

八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1F14A3FB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漯河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公安局低压改造供配电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公安局低压改造供配电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宏顺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5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4.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

供应商：河南宏顺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耿兴铨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4月16日